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监管意见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派诺”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

ST派诺2018年8月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22号）。

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 一、监管意见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明，2017年你公司累计向关联方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524.5万元，占公司2016年期末净资产的47.19%，于2018年5月8日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对此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违规。

此外你公司于2017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颜志金及董事会秘书南娜琼累计提供担保3笔，涉及担保金额255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89%。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履行内部程序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了违规对外担保。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2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颜志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南娜琼对上述关联交易知悉，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我部对你公司、董事长颜志金及董事会秘书南娜琼出具监管意见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按照《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违规行为的发生，认真、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 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措施

江海证券作为 ST 派诺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知悉前述事项后及时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同时多次督促公司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ST 派诺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对外担保行为进行补充确认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已向 ST 派诺转达本次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部下发的监管意见函，并督促 ST 派诺于两个转让日内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 三、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业务规则，不能够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3 日



有限公司